

我国耕地保护考核和粮食安全考核将“合二为一” 对突破耕地红线实行“一票否决”

新华社北京7月11日电 按中央决策部署,我国将推动耕地保护考核和粮食安全考核“合二为一”,目前自然资源部正会同相关部门与省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订责任书。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刘国洪11日在国务院新闻办“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说,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推动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压紧

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是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的关键所在。去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然资源部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积极推动耕地保护考核和粮食安全考核“合二为一”。今年初,中央已经印发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办法,对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步骤、考核结果运用等作出了全面规定,考核工作整体制度框架基本建立。

刘国洪说,总的考虑,一是落实党政同责,明确国家对各省区市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实行一年一考核;二是突出考核重点,明确对突破耕地红线等重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三是规范考核程序,设置了省级自查、实地抽查等考核环节,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四是强化结果运用,明确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政绩考核、审计问责等重要参考,还将根据各地

耕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实施经济奖惩。

据介绍,目前自然资源部正会同相关部门,与省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就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共同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承诺。接下来,将加快出台考核工作规则、考核评分细则等配套制度,推动考核办法尽快落地实施,切实把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要求落实到位,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确保端牢中国人自己的饭碗。

吉林洮南村民私搭浮桥被判刑 举报者承认两家有恩怨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

记者 刘虎 张奕丹

吉林洮南报道

近日,吉林省白城市洮南市瓦房镇振林村村民黄德义私自建浮桥被判刑的消息引发社会各界关注。

7月10日下午,吉林省洮南市洮儿河西岸,面对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采访,黄德义表示“我没有罪”。

他认为,自己出钱修建浮桥解决了当地部分村民绕行几十公里去河对岸的问题,收取少量过桥费是为收回建桥成本,从未有强制收费的情况。

黄德义所在的振林村,多数曾交钱过桥的村民说,有桥直达河对岸能减少出行时间和金钱成本,对他们而言是个简单的选择题,“别人投入了,该挣钱就挣钱,也说得过去。”

而来自同村的举报者李先生并不认可黄德义的说法,他表示在偶有的几次过桥时,都可以看到很多人在交钱通行,“这么多年,收入远远不止他(黄德义)说的几万块,多的时候一天上千块。”

对于为何举报黄德义,李先生否认了之前两家人并无矛盾的说法,他称在举报黄德义之前,儿子曾因“莫须有的拦路收费”被黄德义举报至派出所。

现场探访 施工队进场修便民桥

洮儿河在洮南境内沿线共156公里,是洮南市和白城市洮北区的界河。

在洮南境内中上游,河流西岸是黄德义一家所在的瓦房镇振林村,东岸则是平安镇安全村。

7月10日,洮儿河西岸边停放着挖掘机等设备,有施工人员正在平整场地,现场一名官方人士介绍,这是在为后续修便民桥做准备。

“修浮桥是为了种地。”黄德义说,之前,他家在河对岸有90亩开荒地,常常需要去河对面照顾庄稼。2004年左右,他曾花费4000余元制作一艘浮船。2014年,他再次花费10万余元,修建了固定浮桥。

往年4月开河后,黄德义和家人会在河面架起浮桥,此前帮忙修桥修路的亲戚会轮班在附近值守收取费用,但不强制收费,到了夏季汛期以及冬季河面上冻时期,浮桥都会被撤下。

被同村村民举报后,浮桥被拆,黄德义被洮南市公安局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刑事拘留,此后他的多位家人亲戚也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019年12月31日,洮南市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黄德义及其他人员于2005年至2014年搭建船体浮桥收取过桥费;2014年至2018年搭建固定浮桥。黄德义组织排班并制定收费标准,小车5元



7月10日,洮儿河西岸边,挖掘机在平整场地,官方称是为后续修便民桥做准备。



7月10日,黄德义站在洮儿河岸边讲述他修建浮桥始末。

大车10元,拦截过往车辆收取过桥费,过路费总计比检察院指控数额要多出近一万元,为52950元,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判处黄德义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其他17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及缓刑。

一审判决生效后,黄德义一直在申诉,他始终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7月8日上午,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称,关于黄德义寻衅滋事案件,当事人黄德义向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申诉被驳回后,2023年6月26日,黄德义继续向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诉。2023年6月29日,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对该案立案,目前正在审查中。

村民态度 多数村民愿意花钱过桥

7月10日,振林村村民老梁坐在挖沙留下的大深坑旁钓鱼,他对黄德义修桥被判刑一事早有耳闻。“桥还在的时候,我要去白城肯定会选择给钱过桥,花几块钱,少几十公里,你怎么选?”在老梁看来,有桥直达河对岸,可以减少出行时间和金钱成本,对他而言是个简单的选择题,“别人投入了,该挣钱就挣钱,也说得过去。”

对于黄德义建桥属于“非法行为”的说法,老梁认为这不是他关心的问题,“这么久了,这么多年了,有个桥能过就行。”

振林村离桥最近,与其他村镇居民

相比较,这里的人们对于桥的使用率相对较高,他们口中的黄德义,正面评价居多。

“我们和他(黄德义)都是一个地方的人,大家在一个屯生活几十年,大多都有亲戚关系,主动给钱、主动收钱、不给钱、不主动要钱的情况都有,但也没有强制说要收我们的钱。”村头超市店主越先生证实黄德义“本村村民自愿交费,从未强制收钱”的说法,他表示,对于外村村民过桥收费的情况也能理解,“总要收回(建桥)成本吧。”

采访中,振林村曾借桥通行的村民对浮桥多持肯定态度,对于他们而言,这确实是“花小钱节约大成本”的事。

举报者反对 建桥收费本就是违法

黄德义私自搭建浮桥收取过桥费,举报者来自同村。

“是我举报的,当时去的水利部门。”10日晚,在家中谈及此事,李先生并不忌讳自己“举报者”的身份。在他看来,黄德义非法建桥、非法收费,且收获颇丰。

“2004年的浮船,到2014年建浮桥,这十年收了多少钱?2014年到2018年,十几二十人天天守着,一天上千元,算下来这又是多少钱?”李先生称,建桥确实方便了大家,他也曾交钱过桥,但建桥收费本就是违法行为。

2018年10月左右,他向当地水利局举报此事,一个多月后,涉事浮桥被强制拆除。

对于为何举报,李先生称,2018年,他曾和黄德义“闹分歧”,两家发生了一些纠纷,对方举报了他的儿子,因此他也去当地水利局举报了对方私自搭建浮桥。“举报我儿子好多年前拦路收费的事,但这都是子虚乌有的。当初这边有沙场,大车要经过,怕压坏了村道,我儿子才和几个年轻人去拦着不让过,但没有收费。”李先生说。

黄德义证实了李先生的说法,他表示,此前和李家确实存在纠纷,曾把李某儿子“告至派出所”。对于李先生反映他收入高的问题,他表示过桥者有些给钱有些不给钱,不存在一天收入上千元的情况。

对话

“私搭浮桥”当事人黄德义: 希望恢复原有教师工作

“私搭浮桥案”连日来持续引发大量关注,网传的“强行收费”“私挖河槽毁路”情况是否存在?7月10日,在洮儿河岸被拆除浮桥原址附近,黄德义就相关争议予以回应。

记者:家里人是否支持你建桥?

黄德义:家里人都不太支持,因为投资挺大,不知道能不能挣回来。我当时想一家筹一万块钱,都不干。我大哥借我一万,我三哥借我一万,我四个侄儿一家借我一万,就六万了,完了之后我再加点积蓄,真的就凑够十多万。

记者:其他被判刑的17人都是你的亲戚吗?他们是否参与修桥或收费?

黄德义:我媳妇和儿子,还有我哥、我侄儿、侄媳妇、亲家……他们参与了修桥修路,当时我也没钱,我说轮着值一天,就算是工钱了。最小的是我儿子,那年24岁,最大的快70岁了。

记者:除了你之外,洮南市一带还有人自己修桥吗?

黄德义:有,我自己走过就有七八个,都是村民自己建的,现在都拆了。

记者:有网友质疑你在架桥后把河槽上原本可以走路的地方挖开,让大家只能从浮桥过河,这是否属实?

黄德义:那是不存在的,(河道)只有2008年和2007年的几天没水,其他时间河里都有水,不存在挖开不挖开的。

记者:有网友说秋收运粮时会涨车费?

黄德义:没有这事,咱没有规定,你要多了你就多给,少了就少给,不给就拉倒。

记者:判决书提到河边建有彩钢房和地秤,是否是用来称来往车辆重量的?

黄德义:我儿子开家庭农场,是装农机具的,里头有秧机、收割机,要不太日晒、风吹会损耗严重,(地秤)称自个儿的粮食,卖稻我自个儿心里有数。车过秤收费有啥用,就五块钱。

记者:一审判决下来为何不上诉?

黄德义:他们不应该判我刑。那天(有人)和我说不行,今天也碰到一个说不上诉的,(担心)重新把你拘回来判刑。

记者:你现在的诉求是什么?

黄德义:我是乡村教师,在振林小学干了30多年,在瓦房中心校干了几年,我40年教龄了,语文教学都能教,现在就是干零活。我的子女都受影响,给我造成很大伤害,(希望)我这案子能改判,恢复原有工作。